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  
**視作出售Probio Cayman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完成的Probio Cayman A輪融資的公告。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香港時間)，Probio Caym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obio Cayman同意於完成時發行及出售而B輪投資者同意購買合共57,314,000股B類優先股，總代價為37,254,100美元(相當於約292,444,685港元)。

如緊接完成前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超出協定範圍的波動，則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可能須進行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robio Cayman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bio BVI間接擁有約82.95%。緊隨完成後，Probio BVI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將攤薄至80.34%，未計及日後配發、發行及歸屬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並假設(i)Probio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成Probio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各合併交易均涉及本公司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百分比減少且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因此合併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因合併交易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合併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各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早前公佈的交易條款重大變更，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披露。

## 緒言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完成的Probio Cayman A輪融資的公告(統稱「早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香港時間），Probio Cayman與B輪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obio Cayman同意發行及出售而B輪投資者同意購買合共57,314,000股B類優先股（緊隨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佔Probio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總代價為37,254,100美元（相當於約292,444,685港元）。

### (1)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 訂約方

- (1) Probio Cayman；及
- (2) 鎮江高新創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B輪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B輪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認購而Probio Cayman同意於完成時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合共57,3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優先股(「**認購股份**」)，每股購買價為0.65美元，總代價為37,254,100美元(相當於約292,444,685港元)(「**認購價**」)。

如緊接完成前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超出協定範圍的波動，則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可能須進行調整。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37,254,100美元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下文「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事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先決條件(因其條款而將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但受限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Probio Cayman與B輪投資者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透過交換文件及簽名而以電子形式進行。認購價須於完成時透過將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Probio Cayman指定的銀行賬戶而支付。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1. 截至完成時，Probio Cayman及B輪投資者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或所有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保持真實及準確；
2. Probio Cayman及B輪投資者已履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契諾及義務，且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相關協定、契諾及義務；
3. 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直接投資批准)已取得且截至完成時有效(根據交易文件須於完成後取得的授權除外)；
4. 經重述章程已由Probio Cayman正式採納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5.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已簽署及且該協議交付；及
6. 物業購買協議已簽署及交付。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Probio Cayman的股權架構(如緊接完成前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超出協定範圍的波動，則可能須對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Probio股份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緊接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 <sup>(3)</sup>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sup>(4)</sup>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假設所有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已配發、發行及歸屬) <sup>(5)</sup>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假設Probio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且所有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已配發、發行及歸屬)(按全面攤薄基準) <sup>(6)</sup>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全資 附屬公司Probio BVI <sup>(1)</sup>	1,460,000,000	—	—	82.95%	80.34%	68.61%	64.62% <sup>(6)</sup>
A輪投資者	—	300,000,000	—	17.05%	16.51%	14.10%	20.19%
B輪投資者	—	—	57,314,000	—	3.15%	2.69%	2.37%
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 <sup>(2)</sup>	310,588,235	—	—	—	—	14.60%	12.82%
<b>總計</b>	<b>1,770,588,235</b>	<b>300,000,000</b>	<b>57,314,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擁有約82.95%，而Probio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包括Probio Cayman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在根據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發行最多310,588,235股Probio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已配發、發行及歸屬。
- (3)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擁有約82.95%，而Probio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4) 緊隨完成後，且未計及(i)日後配發、發行及歸屬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ii)日後行使Probio認股權證，及(iii)日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Probio股份。
- (5)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已配發、發行及歸屬。
- (6)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i)所有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已配發、發行及歸屬，(ii)Probio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及(iii)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Probio股份，之後Probio Cayman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4.62%。

## (2) 經重述章程與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Probio BVI、Probio Cayman、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擬於完成日期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該協議將取代股東協議。

根據經重述章程與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贖回權**

發生任何B輪贖回事件(定義見下文)後，B輪投資者有權(「**B輪贖回權**」)要求本公司或Probio Cayman共同及個別以每股B輪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贖回全部或任何B類優先股(「**贖回義務**」)。

「**B輪贖回價**」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B輪發行價，(ii)B輪發行價由發行之日起直至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按協定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截至贖回日期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B輪贖回事件**」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B類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或之前完成。

B輪贖回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條。

### **信息及檢查權**

Probio Cayman須向B輪投資者提供有關Probio Cayman財務狀況及業務的若干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以及其他合理資料。

B輪投資者有權(i)檢查Probio Cayman的物業、設備、設施、賬簿及記錄，及(ii)與Probio Cayman董事討論Probio Cayman的業務、經營及狀況。

### **轉讓限制**

除非(i)承讓人已根據遵守契約書面同意受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ii)轉讓在所有方面符合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的其他適用條文，及(iii)轉讓在所有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否則B類優先股持有人不得出售、出讓或轉讓其現時或之後持有的Probio Cayman任何股本證券。

### (3) 承諾函及不動產抵押協議

於完成日期，(1)鎮江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鎮江高新」)，(2)B輪投資者，(3)江蘇蓬勃，(4)江蘇金斯瑞，(5)Probio Cayman及(6)本公司擬訂立承諾函。

收購事項完成後，鎮江高新與江蘇金斯瑞將訂立一份不動產抵押協議，而鎮江高新與江蘇蓬勃將訂立一份不動產抵押協議(統稱「抵押協議」)。

根據承諾函及抵押協議，江蘇金斯瑞及江蘇蓬勃須將其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該等物業抵押予鎮江高新，以保證本公司及Probio Cayman履行贖回義務。

根據承諾函，物業抵押將於本公司及Probio Cayman的贖回義務完全履行、終止或屆滿後立即解除。

## 一般資料

### 有關B輪投資者及鎮江高新的資料

B輪投資者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鎮江高新的關聯公司。

鎮江高新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江蘇瀚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瀚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由中國鎮江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鎮江高新為加快鎮江經濟開發區轉型升級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及支持科技型中小企業產業化和新興產業發展的投資平台。

### 有關Probio集團的資料

Probio Cayman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Probio集團提供抗體藥物發現、生物製劑臨床前開發、生物製劑臨床及商業生產、臨床前至商業生產階段治療用質粒及病毒開發等四大類綜合CDMO服務。該等服務及相關產品助力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從藥物發現到商業生產階段，加速在綜合平台開發生物製劑、細胞療法、基因療法、mRNA等。

並無Probio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Probio Cayman於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收益	46,812
除稅前虧損	(141,15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1,687)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bio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零及139,532,000美元。

##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Probio Cayman的主要業務經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提高良好生產規範(GMP)產能與Probio Cayman發展現有業務的研發實力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交易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Probio Cayman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擴大生產設施、加強研發平台，以及一般公司開支。



##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前，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擁有約82.95%。緊隨完成後，Probio Cayman由Probio BVI擁有約80.34%，未計及日後配發、發行及歸屬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並假設(i)Probio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成Probio股份。Probio Cayman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obio Cayman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記錄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Probio Cayman的控制權，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robio Cayman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bio BVI間接擁有約82.95%。緊隨完成後，Probio BVI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將攤薄至約80.34%，未計及日後配發及、發行及歸屬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並假設(i)Probio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成Probio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各合併交易均涉及本公司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百分比減少且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因此合併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因合併交易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合併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概無董事於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早前公佈的交易條款重大變更，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披露。

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江蘇金斯瑞及江蘇蓬勃根據物業購買協議的條款收購該等物業；
「合併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根據A輪融資視作出售本公司於Probio Cayman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及(ii)認購事項；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指	Probio Cayman、本公司、Probio BVI、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將於完成時訂立的首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同意、批准、命令、許可或授權、註冊、證書、聲明或備案或通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位於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因法律或行政命令許可或要求而關閉或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	指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Probio Cayman於A輪完成日期向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Probio BVI)發行的本金額為7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若干Probio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就認購事項視作出售Probio Cayman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	指	為Probio Cayman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保留的合共310,588,235股Probio股份；
「全面攤薄基準」	指	就計算股份數目而言，作出該計算時假設(i)所有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股份已配發、發行及歸屬，(ii)Probio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及(iii)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Probio股份；
「江蘇金斯瑞」	指	江蘇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諾函」	指	鎮江高新、B輪投資者、江蘇蓬勃、江蘇金斯瑞、Probio Cayman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須向(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ii)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的所有海外直接投資批准、同意、授權及登記，在各情況下與認購事項有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或B類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Probio BVI」	指	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 Cayman」	指	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Probio BVI擁有約82.95%，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Probio集團」	指	Probio Cayman其附屬公司；
「江蘇蓬勃」	指	江蘇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股份」	指	Probio Cayman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Probio認股權證」	指	Probio Cayman於A輪完成日期向A輪投資者發行的購買若干Probio股份的認股權證；
「該等物業」	指	江蘇金斯瑞及江蘇蓬勃根據物業購買協議的條款收購的8幢樓宇；
「物業購買協議」	指	江蘇金斯瑞、江蘇蓬勃及賣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有關物業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Probio Cayma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Probio Cayman董事會及投資者批准的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堅定承諾包銷公開發售Probio股份或代表該等Probio股份的證券，且每股Probio股份的公開發售價格至少為A輪發行價的兩(2)倍；
「經重述章程」	指	將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Probio Cayman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賣方」	指	江蘇瀚瑞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與江蘇瀚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統稱；
「A輪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A輪融資」	指	Probio Cayman根據A輪購買協議融資；
「A輪投資者」	指	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
「A輪發行價」	指	每股A類優先股0.50美元(經就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作出公平調整)；
「A類優先股」	指	Probio Cayman發行的A類優先股；
「A輪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Probio BVI、Probio Cayman、Probio Technology (BVI) Limited、香港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A輪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Probio Cayman發行而A輪投資者購買若干A類優先股及購買若干Probio股份的Probio認股權證；
「B輪發行價」	指	每股B類優先股0.65美元(經就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作出公平調整)；
「B類優先股」	指	Probio Cayman將發行的B類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GenScript、Probio BVI、Probio Cayman及A輪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股東協議；
「認購事項」	指	B輪投資者購買57,314,000股B類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Probio Cayman與B輪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robio Cayman同意發行而B輪投資者同意購買57,314,000股B類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經重述章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承諾函、抵押協議以及據此交付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據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解釋為所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